

聖洗(三)

穿上基督

導言

從宗徒大事錄和保祿的書信，我們看到，耶穌復活和聖神降臨後，初期教會怎樣慢慢發展起來。當時宗徒們得到耶穌的授命，到地極去傳揚主的福音，「使萬民成為門徒，給他們授洗」。這項命令，在他們來說，是一項前所未有的命令，怎樣做、怎樣講，就要靠他們自己的摸索了。

因此，我們從宗徒大事錄讀到這樣的故事：保祿來到厄弗所，遇見幾個門徒。保祿問他們領洗時有沒有領受聖神，他們連有聖神也未聽過，因為他們所領的洗是若翰的洗。保祿向他們解釋，若翰的洗是悔改的洗。他們應因耶穌之名受洗，並領受聖神（宗 19：1-6）。

經文抄錄（加深記憶）

1. 弗 4：22-24

2. 弗 3：16-17

3. 迦 3：27

訊息

對於保祿來說，因耶穌之名而受洗，就是加入基督的救恩團體，分沾天主的光榮。

保祿在迦拉達書中，以「穿上基督」來描寫這種關係。無論是在迦 3：27 或弗 4：22-24，他所說的「穿上基督」，都不是指基督徒與基督的外在關係。尤其是在厄弗所書，照保祿的說法，信友在受洗前，好像穿著一件舊衣服的舊人，在水裏受洗後出來，就應該像脫去舊衣服的舊人一樣，換上新衣服成為新人。換上的新衣就是復活的基督，也就是受洗者的原像，是他受造時所按照的肖像。因此，穿上基督也可說是肖似基督的另一種說法。

保祿的洗禮神學另一個特別的詞語是「寓居」或「在」基督內，或者基督「寓居」或「在」基督徒內（參閱羅 8：9ff.；格後 4：5-14；13：2-5；弗 3：16f.；迦 2：19f.；4：19f.；哥 1：17；斐 1：21）。保祿在章節內，主要是說，受過洗禮的人，已經脫離了罪和死亡的統治，而生活在天主聖神的統治下。有聖神「住」在他之內，也就是有基督「寓居」在他內。

基督因著受洗者的信德而「寓居」在他內；受洗者，在信仰中，看到自己的不足和自己的罪，明白自己需要救贖而向天主開放。同時，他的信仰也使他肯定，使耶穌復活的天主，將來也要使他復活。因此，基督「寓居」在受洗者內，等於基督對他施行統治權。這樣，信友再也不是自己的主人而以耶穌基督為主。

人「在基督內」的意象，在保祿書信中，比基督「寓居」在人之內用得更普遍。其實兩者的意義是相同的。只不過是從另一端看基督的拯救行動而已。在基督統治下的人，整個被復活基督的活力所滲透。耶穌把這些人放進他自己復活的生命內，而基督的生命，也在與人分享時達到圓滿的境界。這樣一來，發生在基督身上的，也發生在基督徒身上。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分享耶穌基督救恩的生活（羅 6：1-11）。

保祿宗徒認為，基督徒不但分享耶穌基督的生命，同時也分擔他的拯救工作，因為透過洗禮，基督徒生活在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拯救氛圍下，能與基督共融，參與救恩的工作。

摘要

1. 保祿對於聖洗，有獨特的見解，他認為因耶穌之名而受洗，就是加入基督的救恩團體和分沾天主的光榮。
2. 保祿用了多個特別的詞彙，描寫受洗者與基督的這種關係，例如：「穿上基督」、「住在基督內」、「在基督內」或「基督在我們內」等。
3. 「穿上基督」，照保祿的意象，未受洗者的好像穿上舊衣的舊人；受洗後，從水中出來，好像脫去舊衣，穿上新衣，成了新人。這新衣是指復活的基督。
4. 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，復活的基督，就是受洗者的原像，因此，穿上基督，也是肖似基督的另一種說法。
5. 「基督住在人內」、「基督在人內」，指受洗者生活在天主聖神全

面的統治下，所以，他有聖神和基督「寓居」在他內。

6. 基督因著受洗者的信德，「寓居」在他內，受洗者，在信仰中看到自己的不足和自己的罪，明白需要救贖而向天主開放。
7. 基督「寓居」在受洗者內，等於基督對他施行統治權。信友再也不是自己的主人而以耶穌基督為主。
8. 人「寓居在基督內」或「在基督內」的意義也和基督「寓居」在人內的意義相同。基督把人放進他自己復活的生命內，發生在基督身上的，也發生在基督徒身上。

生活反省並分享

1. 聖洗使我們脫去舊人，穿上基督。在面對生活的挑戰時，我能否把一切交由基督和聖神處理？為什麼？
2. 復活的基督，「寓居」在我內，使我分享他的生命和他的拯救工作。我有沒有在我生活的環境，例如在工作、家庭、社會中，活出這份喜樂及使命？
3. 你認為一個理想的基督徒是怎樣的？

心得
